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蔣欣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政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判決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到院，並為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廢棄；二、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之系爭房屋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395號裁定起訴時系爭房屋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6,133元，並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29萬6,133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229萬6,133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